附件

包头市路内路侧停车泊位收费管理

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全面加强我市中心城区道路（路内路侧）公共停车资源管理，探索试点运行路内路侧停车收费模式，有效缓解重点区域“停车难、停车乱”等突出问题，切实改善群众出行环境，保障城市道路安全畅通，结合我市停车设施供需矛盾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按照“政府主导、统筹规划、市场运作、协调发展”的原则，对我市重点区域路内路侧公共停车资源采取“划定泊位、分步实施、有偿使用”的管理方式，开展收费管理试点工作。逐步建立具备价格调节机制的路内路侧收费管理体系，进一步理顺停车管理体制，推动相关部门齐抓共管，促进停车资源高效利用，规范车辆有序停放，切实改善城市交通状况。

二、工作原则

（一）统一组织，盘活资源。重点区域路内路侧停车收费管理是一次盘活市政资源的探索尝试。为高效一体推进试点工作，试点阶段采取招投标出租市政资源运营模式进行，市政资源管理部门做好有偿使用费用收缴工作，试点运营期限为3个月。

（二）以人为本，平稳推进。试点工作聚焦群众停车关切，广泛征集社情民意，主动接受群众监督。以不影响道路交通安全畅通为前提，最大限度满足车辆临时停放需求，有效缓解停车难的矛盾。

（三）突出重点、标本兼治。在加强试点区域道路停车泊位规范管理的同时，对未开展试点工作的道路两侧乱停乱放车辆进行全面整治，确保车辆停放整齐有序及道路畅通。

（四）科学规划，合理布局。按照《城市停车规划规范》（GBT51149/2016），科学规划布局路内路侧车位，应避免将路灯、消防栓、垃圾箱、盲道等公共设施划入停车范围，以确保市政公用设施的完整和正常使用。

三、实施步骤

结合我市实际情况，中标企业先期进行建设和管理运营，分三期进行智能化建设。

（一）一期试点阶段（2025年6月30日—9月30日）。筛选车流量大、停车需求集中、社会争议较小、路内路侧停车具有典型性和迫切性，需借助科学管理手段缓解停车压力的区域作为一期试点。一期路内路侧收费管理试点拟建成智慧泊位551个，具体为：

1.娜琳商圈（文化路，西起幸福路东至草原道），该路段500米，共134个车位，其中：路侧车位65个，路内车位69个。

2.包头火车站（建安大街，西起民族西路东至阿尔丁大街），该路段300米，共86个车位（全部位于路侧）。

3.青山万达商圈周边（银河路，西起民族东路东至体育馆道；万达路，北起青年路南至银河路；体育馆道，北起青年路南至钢铁大街），该路段1300米，周边共331个车位，其中：路侧车位111个，路内车位220个。

（二）二期试点阶段（2025年10月1日—12月31日）。基于一期试点阶段运营数据反馈，全面总结建设管理经验，结合实际情况，完善提升一期试点，进一步推进二期试点。二期路内路侧收费管理试点拟建成智慧泊位1078个，具体为：

1.吾悦广场商圈东侧（林荫南路，北起稀土大街南至和平村），该路段415米，共297个车位，其中：路侧车位194个，路内车位103个。

2.松梅街商圈（鞍山东道，北起钢铁大街南至少先路）该路段466米，共203个车位，其中：路侧车位106个，路内车位97个。

3.富强路周边（望园南道，西起富强路东至纺织道；富强路与望园南道交叉口东北角），该路段560米，共160个车位，其中：路侧车位60个，路内车位100个。

4.友谊菜市场商圈（民族西路，北起友谊大街南至新光西路），该路段482米，共180个车位，其中：路侧车位62个，路内车位118个。

5.包医一附院北侧（前进道，西起白云路东至学府道）该路段未施划停车位，可施划238个车位（全部在路侧）。

（三）三期推进阶段（2026年1月—2026年底）。

在前两期成功实践的基础上，稳步将管理范围拓展至印象城周边、大连开发区周边、富强南路（少先路至友谊大街）、106批发市场周边，以及包医二附院、四医院、中心医院等易引发交通拥堵路段的停车泊位。以点带面、最终实现路内路侧停车收费管理在全市范围内的科学布局，具备价格调节机制收费管理体系不断完善，进切实解决停车难题，全面提升城市停车管理水平，达成全市停车秩序井然、资源高效利用的目标。

以上试点区域根据试点实际情况和我市停车设施供需矛盾动态进行调整，最终是否开展试点收费由城管部门、交管部门征求中标企业运营建议做出决定。

四、路内路侧停车泊位收费管理试点管理方法

（一）停车计时时段

早上8:00至晚上20:00。

（二）停车收费区域

试点路段路内路侧全段。

（三）泊位停车许可范围

车辆停车泊位只允许小型客车及6米以内微型、轻型货车停放，其他车辆不得停放。

1. 收费标准

按照“中心城区高于外围、非住宅区高于住宅区、路内高于路外、干道高于支路、白天高于夜间、繁忙时段高于空闲时段、大型车高于小型车”的原则，充分发挥价格调节与道路资源稀缺性相匹配作用，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价格标准。

（五）车辆停放管理

1.路侧规划泊车位需经属地城管部门备案，不按规定停放车辆、私设地锁等行为，属地城管局协同交管部门进行查处。

2.路内规划泊车位需经属地交管部门备案，未按序停放车辆、私设地锁等行为，交管部门进行查处。

（六）停车泊位的设置及设施保护

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擅自设置、撤销道路停车泊位，不得损坏或擅自拆除道路停车设施，不得妨碍道路停车泊位的停车功能。

五、保障措施

为确保我市路内路侧停车泊位管理试点工作顺利开展，各保障单位具体分工如下：

（一）市城管局

负责我市路内路侧停车泊位收费管理试点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顶层设计、统筹调度、监督指导工作。负责市政公共资源有偿使用费收缴工作，并足额纳入政府非税收缴管理。督促各地区城管部门将封闭式收费停车场信息接入包头市智慧停充一体化平台，为动态调整停车布局、追缴停车费提供依据。

1. 市公安局交管支队

负责试点区域及周边道路动静态交通秩序管理工作，做好违停车辆的劝导和处罚。做好道路路内停车泊位的规划、监管和备案等工作。指导运营企业按照标准科学施划道路路内停车泊位，规范设置统一的停车管理标志、标线等设施。根据道路条件、交通流量、停车需求变化等情形，结合社会公众意见，动态调整道路路内停车泊位。协助运营企业开展停车费用追缴工作，有效遏制停车逃费行为。

1. 市发改委

按照“中心城区高于外围、非住宅区高于住宅区、路内高于路外、干道高于支路、白天高于夜间、繁忙时段高于空闲时段、大型车高于小型车”的原则，根据不同等级区域路内路侧停车需求，确定分区分时、具备价格调节机制的差别化阶梯型路内路侧停车收费体系。

1. 市财政局

负责路内路侧停车泊位有偿使用收入的预算管理工作，对有偿使用、收入收缴、资金管理、票据使用等情况进行监督，依法查处财政违法违规行为。

1. 市自然资源局

负责协助运营企业核查泊位土地性质和用地权属。

1. 市市场监管局

负责指导旗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辖区内试点停车泊位开展市场领域相关执法工作。

（七）市政数局

负责组织相关部门及时上传有关试点规划建设、停车管理与收费等12345热线知识内容，确保知识内容完整、表述规范，覆盖群众咨询热点和常见诉求。通过话务员前端引用知识进行直办解答，降低工单转派率，提升诉求响应率和服务质量。

（八）市委宣传部

负责协调媒体对我市路内路侧停车泊位收费管理试点政策和相关工作的宣传。

（九）市委网信办

对路内路侧停车收费试点网上信息进行全天候监测，对于发现负面舆情研判风险等级、通知属地和相关单位。会同相关部门、单位对路内路侧收费试点重大网络舆情进行处置。

（十）各旗县区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会

负责对试点周边街道社区加强宣传，取得群众支持。对试点停车泊位进行备案，并向社会公布备案时限、程序；加强对试点停车的日常执法工作，保持良好的机动车停车秩序；对试点范围内市容秩序和环境卫生、停车设施设备等日常运营开展动态监督工作。昆区、青山区、东河区、九原区、石拐区、稀土高新区停车场主管部门具体做好备案、管理，将辖区内封闭式收费停车场资源接入包头市智慧停充一体化平台。

（十一）中标企业

负责路内路侧停车收费管理试点工作的建设、运营、管理工作，充分吸纳智能停车收费等先进的技术模式、管理模式开展工作。接受监管部门监督，依法缴纳市政资源有偿使用费用，设置宣传引导期，做好试点宣传工作。按照“谁受益、谁负责”原则，开设专席做好12345投诉应诉工作，保障试点工作平稳推进。

六、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高度重视。各相关单位要充分认识我市因车辆迅猛增长而导致的停车难问题已经开始影响市民生活，加强路内路侧停车收费管理已刻不容缓。各单位要从提高城市管理水平、方便市民出行、促进和谐社会建设的高度出发，充分认识试点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和必要性，按照市委、市政府的总体部署，根据当前实际情况，共同落实各项工作措施。

（二）多方协作，形成合力。路内路侧停车收费管理是涉及城管、交管、发改、市场等各单位的系统工程，各相关单位要积极配合协作，履行职责，充分发挥各自的职能，精心组织，确保每项工作任务的按时完成。

（三）加强宣传，积极引导。各相关单位要积极利用报纸、电视、广播等传统媒体，以及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微博等新媒体平台，多渠道发布政策解读内容，使市民清晰了解收费标准、收费时段、管理规范等关键信息。积极引导市民正确认识路内路侧停车收费管理工作的必要性，争取广大群众的理解和支持，确保该项工作顺利实施。